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有關收購嘉進40%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Sagemcom與嘉利環球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嘉利環球科技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Sagemcom於嘉進所持有之全部40%權益），代價為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240,000港元）。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Sagemcom與嘉利環球科技將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股東協議。

上市規則之含義

嘉進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其持有嘉進40%權益，Sagemcom乃嘉進之主要股東，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agemcom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取得緊密聯繫集團之書面批准。

基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緊密聯繫集團以書面批准形式作出批准，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方海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有關重續與Sagemcom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該公佈，該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正與Sagemcom磋商探索一種新商業模式以取代於嘉進之合營安排。繼該公佈之後，本公司已與Sagemcom達成協議，且嘉利環球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agemcom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收購銷售股份（即Sagemcom於嘉進所持有之全部4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Sagemcom（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嘉利環球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權益

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之銷售股份，相當於嘉進已發行股本40%。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如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許可）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買方已取得作為買方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2)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已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賣方已簽署並向買方送達賣方信納函件，確認其已收訖管理賬目所示嘉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
- (4) 買方已向賣方送達由嘉進正式簽署之嘉進信納函件，確認其已收訖管理賬目所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欠嘉進之全部款項；
- (5)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嘉進並無因賣方之疏忽而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6) 賣方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第(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載條件概不可由賣方及買方豁免。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第(5)及(6)項所載之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第(5)及(6)項未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當中訂明會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若干條款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240,000港元），該代價乃賣方及買方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終管理賬目及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臨時完成賬目作出具體計算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該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觀點）認為，該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其他重大條款

1. 賣方及買方將訂立終止契據，自完成日期起終止股東協議。
2. 買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促使嘉進：
 - (i) 以賣方及嘉進完全信納之條款，與賣方訂立協議終止二零一一年協議；及
 - (ii) 以Sagemcom Documents SAS（賣方之附屬公司）及嘉進完全信納之條款，與Sagemcom Documents SAS (a)訂立新供應協議，以便嘉進為Sagemcom Documents SAS製造通訊及消費終端及相關零件；及(b)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以便嘉進銷售若干設備及存貨。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三時正在買方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嘉進一直向賣方供應若干產品並自Sagemcom集團採購必要之原材料以使嘉進能夠製造其指定之產品，而賣方一直向嘉進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由於本集團現已進入一個發展之新紀元，故董事認為與Sagemcom之現有合營安排將不再符合本集團日後發展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盡量擴大其製造營運效率及物色新發展機會之靈活性。董事進一步認為，新業務模式將通過擁有嘉進之全數實益股權及控制權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並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觀點）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嘉進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嘉進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6,875,000港元。

據嘉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481,000港元及4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4,934,000港元及4,293,000港元。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Sagemcom（賣方）

Sagemcom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合法登記之具法人地位之公司，主要於歐洲及世界各地從事開發及銷售高端通訊設備及終端機及印刷機。Sagemcom由凱雷集團間接擁有70%權益。凱雷集團乃一間全球另類資產管理人，專注於企業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及全球策略型投資三個板塊。

嘉利環球科技（買方）

嘉利環球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電子專業代工服務及模具銷售，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進

嘉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按嘉利環球科技及／或Sagemcom之要求製造及銷售若干產品，包括多用途傳真打印機、TS及TT傳真機、PCBA相關及附屬零件。於本公佈日期，嘉進由嘉利環球科技及Sagemcom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嘉進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嘉進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其持有嘉進40%權益，Sagemcom乃嘉進之主要股東，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替代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概無股東須在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b) 獲一名股東或一批有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股東）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焯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615,3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9%））之書面批准，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緊密聯繫集團由下列成員組成：

緊密聯繫集團成員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何焯輝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139,356,000
何卓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何焯輝先生之胞弟	12,104,000
何寶珠女士，本公司行政總監，何焯輝先生之配偶	55,100,000
New Sense	243,804,000
嘉輝房地產	165,000,000
	<hr/>
	合計
	615,364,000

基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緊密聯繫集團以書面批准形式作出批准，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方海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 Sagemcom服務協議」	指	Sagemcom與嘉進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協議，由Sagemcom不時就技術、資格、所需證書、產品安全等向嘉進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
「二零零八年 Sagemcom供應協議」	指	Sagemcom與嘉進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協議，由嘉進不時向Sagemcom提供若干產品
「二零一一年協議」	指	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原材料採購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一年 原材料採購協議」	指	嘉進與Sagemcom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嘉進不時向Sagemcom集團採購原材料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另一份公佈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與 Sagemcom 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嘉輝房地產」	指	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Honford Investments 持有 87% 權益，而 Honford Investments 則由 Equity Trust (BVI) 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何焯輝先生、何卓明先生、何寶珠女士、New Sense 及嘉輝房地產，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合共於 615,36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8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	指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賬目」	指	嘉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及嘉進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根據嘉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原則、慣例、政策及程序編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悉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24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應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quity Trust (BVI)」	指	Equity Trus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何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何氏家族信託」	指	一個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Equity Trust (BVI)，設立人為何焯輝先生，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何卓明先生、何寶珠女士及何焯輝先生之子女
「Honford Investments」	指	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Equity Trust (BVI)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將予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嘉利環球科技」或「買方」	指	嘉利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	指	嘉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及嘉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嘉進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或經營業績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惟總體經濟氣候或影響與嘉進業務類似公司之因素之變動除外）
「New Sense」	指	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Equity Trust (BVI) 持有
「Sagemcom」或「賣方」	指	Sagemcom SAS（前稱Sagem Communications SAS），根據法國法律合法登記之具法人地位之公司
「Sagemcom集團」	指	Sagemcom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嘉進股本中4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40%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嘉進之經營及管理以及訂約方作為嘉進股東之關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嘉進」	指	嘉利先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進信納函件」	指	作為條件之一由嘉進按買賣協議所載協定形式簽訂，並由買方送交賣方之信納函件，證明嘉進已收取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欠其之所有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Sagemcom與嘉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二零零八年Sagemcom服務協議及二零零八年Sagemcom供應協議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終止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以買賣協議所載協定形式將予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自完成日期起終止股東協議

「賣方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或提述之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及美元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李樹琪先生及陳名妹小姐；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方海城先生。

* 僅供識別